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我作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除特殊原因外，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及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会计师提前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独立有序的完成。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未发现欧新功、刘黎明、王萱、王彦令、郭斌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彦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衍生品市场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利用衍生品市场的保值和对冲功能，合理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产品和金属贸易中由于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并获得大宗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

往来、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2021年工作计划

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达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